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鋼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臺端是權利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新鋼配管材料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（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受款人為泰鋼實業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